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财资函〔2022〕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县国有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潮财资函〔2022〕17号），饶平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通知》（饶财资函〔2022〕71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101号）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潮财资函〔2022〕31号）有关要求，为确保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现就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对照自查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饶财资函〔2022〕71号要求开展自查，对2022年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县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把好审核关，做到不漏减、不错减；各单位要强化监管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实到位。

二、及时做好线上审批和备案工作

各租赁单位审核后应及时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租金减免审批事项，并在业务办理当月29号前由主管部门汇总后填报《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报县财政局备案。

三、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我局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租金减免事项的抽查，请各单位准备好已审批的租金减免的书面申请资料，配合做好检查工作。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给予减免的，出租单位须追回减免的租金。

饶平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